

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省哲学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的通知

省哲学社会科学各重点研究基地：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引导我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大力开展社科理论和应用对策研究，为奋力绘就中国式现代化江西图景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根据《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赣社联发〔2022〕11号）精神，现就申报2022年度基地项目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基地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均为省社科基金项目，按照省社科基金项目要求管理。

二、申报对象

省哲学社会科学各重点研究基地相关研究人员，有在研项目的基地和个人不得申报。2022年考核评估为优秀的基地不受在研项目影响，可以申报，但有在研项目的个人不得申报。2022年考核评估不合格的基地和个人不得申报。

三、申报时间

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止。

四、申报要求

1. 课题组只设一名项目负责人，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除外）。

2. 每个基地申报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3 项，考核评估为优秀的基地可以申报 2 项重点项目，其他基地只能申报 1 项重点项目。

3. 项目申报要坚持正确政治导向，负责人或首席专家要组织基地研究人员反复研究，所申报选题须聚焦基地研究领域，符合基地建设目标并具有较强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项目名称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

4. 优先支持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应用对策研究课题；优先支持体现前沿性、独创性、开拓性，并对推动学科建设有重大意义的基础理论课题；优先支持以基地名义发布、已具备一定研究基础、有相关研究成果的校级课题。

5. 申报者须按照《申请书》和《活页》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五、申报程序

所有项目通过自主申报、基地推荐、资格审查、匿名评审、网站公示等环节，经省社联党组审定后下发立项通知书。

六、项目管理

基地项目研究时间原则上为一年，研究周期从立项通知下发

之日起算。项目结项标准参照《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赣社规字〔2022〕1号）执行，所有结项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注“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含项目编号）”。

七、其他事项

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严格审核申报资格、申报质量，填写《2022年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申报汇总表》，审核盖章后将纸质申报材料（《申报汇总表》1份，《申请书》一式3份，《活页》一式5份）统一报送省社联智库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xsjdjs@163.com，本处不受理个人申报。

联系人：罗琴 联系电话：0791—88592902；地址：南昌市洪都北大道649号省社联智库处311室。

附件：1.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申请书
2.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论证活页
3.2022年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申报汇总表

